

申 請 書

本商業(公司)不慎遺失經貴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證明文件，請貴府予以補發，如有申報不實，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桃園市政府

公司章

商 號(公司)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